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51170W

名称: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注册资本:62004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
债券代码:122225 债券简称:12一拖01
债券代码:122253 债券简称:12一拖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

等相关规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2.72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31.04亿元累计新增11.68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5.04亿元的21.2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约增加11.66亿元,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1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公司债)余额较2016年末约增加0.02亿元,主要系采用摊余成本核算,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三)委托贷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无变化。

(四)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等其他借款

不涉及

三、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中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外,其余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8-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黄振中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欣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优先股二期2017-2018年度股息发放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向截至2018年3月9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现金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自2017年5月31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3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

截止到2018年1月1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2017年11月10日,股票最低成交价格为28.30元,收盘价格为28.45元,2018年01月11日最高成交价格为42.28元,收盘价格为41.94元,该期间股票累计最高涨幅达到47.42%(以当日收盘价格计算)。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但根据wind数据统计,公司目前动态市盈率116.56,显著高于汽车制造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异常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 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汽车、摩托车工业开发并提供汽车电子、汽车洗涤系统、电线束系统、接插件解决方案。公司从wind数据库选取了10家作为可比公司。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01月 11 日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动态市盈率
1	603239	浙江仙通	27.35
2	603009	北特科技	61.56
3	603655	朗博科技	61.44
4	603335	迪力生	67.33
5	603089	正裕工业	31.30
6	603768	常青股份	30.90
7	603197	保隆科技	35.70
8	603037	凯众股份	24.60
9	603358	华达科技	22.06
10	603730	岱美股份	26.11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34.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30.91
11	603286	日盈电子	116.56

从上表数据可见,截至 2018 年01月 1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公司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0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估价时点2017年6月30日经资产评估的市场价值17,422万元人民币为依据,以挂牌出让价格不低于18,100万元人民币,出售其所持有的运动城、销售中心资产。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处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8-02)。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0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奥置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运动城及销售中心两项资产。

● 本次资产处置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资产处置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处置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产权分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奥置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运动城及销售中心两项资产, 运动城位于沪松公路1108号,总面积9772.22平方米;销售中心位于沪松公路1110号,总面积1006.07平方米。

2、该资产处置已经公司 2018年 1 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此次资产处置金额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此项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108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股权结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44.95%

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占比10%

沈阳华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占比45.05%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7,809,098.72元,总负债118,643,281.73元,净资产139,165,816.99元。

2、受让方:本次交易受让方将公开挂牌征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上奥置业涉及国有成份,故运动城、销售中心的资产处置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两处标的物的权利人皆为“上海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限皆为70年(2001年3月15日至2071年3月15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运动城和销售中心账面价值约1,344万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109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两处标的物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422万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情况

运动城原值为3,998万元,销售中心原值为461万元,二项资产的评估价格为17,422万元,拟定挂牌出让价格不低于18,100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挂牌标的物1,000万元以上的,自开始挂牌之日起,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如果产生两家以上报名,则在公示期满后进行竞价。

五、出售资产的原因

1、两处标的物所处的地理位置紧靠沪松公路,商业氛围较差,升值潜力较小。

2、上奥置业目前拟进行剩余面积的开发,需要投入资金,本次资产处置可以回流资金,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股东收益。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上奥置业可以增加1.81亿的流动资金,对于未来将开工的上海奥林匹克花园3.2期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实现净收益约为3,500万元,为公司增加利润。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1094号】。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二重5 公告编号:2018-00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二重5;

股票代码:400062;

恢复转让日:2018年1月12日;

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人民币2.85元/股至3.15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转让五次(每星期一、二、三、四、五各转让一次)。

二、恢复转让背景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4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12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12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9号),原则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556号),对公司提交的《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957,965,4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目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相关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正在实施过程中,据此,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

三、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1.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12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转让五次(每星期一、二、三、四、五各转让一次)。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 应当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二重5;

股票代码:400062。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一手等于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6.股票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3.00元/股, 公司股份恢复转让首日按此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股票首日开盘设5%涨跌幅限制。

四、其他事项

1.尚未办理股票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到中信建投证券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组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8年1月1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月16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已自2016年2月1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2016年2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8年1月1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8年1月16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3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0,750,89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225,268.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2017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310,750,896.15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7日(场内)	2018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9日(场内)	2018年1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 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月12日至1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502,332.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00,466.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20%;本基金2017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155,502,332.6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7日(场内)	2018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9日(场内)	2018年1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 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月12日至1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38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7,638,717.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819,35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7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217,638,717.31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8年1月17日(场内)	2018年1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19日(场内)	2018年1月1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 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1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1月12日至1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28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177,64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588,822.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7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73,177,644.95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月16日